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1月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全部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4年1月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本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监会审核无异议。

(三)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议授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于同日对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复星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3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确认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复星医药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6.08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54.8	13.581%	0.024%	0.029%
2	李昱林	高级副总裁	25.9	6.419%	0.012%	0.014%
3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23.9	5.923%	0.011%	0.013%
4	汪诚	高级副总裁	22.5	5.576%	0.010%	0.012%
5	李春	高级副总裁	15.3	3.792%	0.007%	0.008%
6	崔志平	副总裁	11.7	2.900%	0.005%	0.006%
7	丁晓军	副总裁	10.0	2.478%	0.004%	0.005%
8	朱耀毅	副总裁	13.0	3.222%	0.006%	0.007%
9	王可心	副总裁	15.0	3.717%	0.007%	0.008%
10	胡江林	副总裁	6.8	1.685%	0.003%	0.004%
11	倪小伟	副总裁	9.8	2.429%	0.004%	0.005%
12	周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秘书	13.3	3.296%	0.006%	0.007%
13	关晓晖	总会计师	11.1	2.751%	0.005%	0.006%
14	董志超	副总裁	10.6	2.627%	0.005%	0.006%
15	柳海良	总裁高级顾问	26.0	6.444%	0.012%	0.014%
16	范邦翰	党委书记、总裁高级顾问	26.0	6.444%	0.012%	0.014%
17	沈朝维	总裁高级助理	12.3	3.048%	0.005%	0.006%
18	傅浩民	总裁高级助理	16.0	3.965%	0.007%	0.008%
19	张霓湘	总裁助理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8.1	2.007%	0.004%	0.004%
20	陈玉卿	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2	1.784%	0.003%	0.004%
21	邵颖	总裁助理兼研发院中心主任	8.1	2.007%	0.004%	0.004%
22	周挺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总经理	4.1	1.016%	0.002%	0.002%
23	石加珏	行政支持部总经理	3.5	0.867%	0.002%	0.002%
24	刘强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6.1	3.990%	0.007%	0.008%
25	吴以芳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3.9	3.445%	0.006%	0.007%
26	吴壹建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6.5	1.611%	0.003%	0.003%
27	虞哲敏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3	1.561%	0.003%	0.003%
28	邓杰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7	1.413%	0.003%	0.003%
合计			403.5	100.000%	0.180%	0.212%

(六)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在2014年-2016年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805.53万元,各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403.5	3,805.53	2,315.03	1,059.21	431.29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8人;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董事、高管作为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本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全部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4年1月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复星医药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复星医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808　股票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 2014—00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交割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相同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在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出的可配发及发行H股的本公司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以港元认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协议项下拟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选定及招徕的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据配售协议所述的条款并在其条件规限下对配售股份进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订立的配售协议
配售期间	指	自签署配售协议时开始至交割日上午8时正(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及时间)终止之期间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裁列的条款并在其所载条件规限下将予发行的276,272,000股新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一)配售协议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2、订约双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3、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各配售代理作为本公司配售的代理,且各配售代理均同意担任本公司代理,个别而并非共同或共同及个别地促使买方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按配售价(连同买方须予支付的该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购买配售股份。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文发行及交付各配售代理根据配售代表其自身出售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将配发予不少于六名但不超过十名独立专业、机构及/或个人投资者。

4、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将予配发及发行的276,272,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分别占配售前本公司现有已发行H股股本及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8.00%及6.15%,并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本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5.25%及5.79%。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276,272,000元。

本公司于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的股权架构

	于配售协议日期		于交割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A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468,000	53.62	2,410,468,000	50.52
其他A股股东	550,000,000	12.23	550,000,000	11.53
H股	1,534,852,000	34.14	1,811,124,000	37.96
已发行股份总数	4,495,320,000	100	4,771,592,000	100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兑换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21.30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如有)、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较:

(i) H股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即紧接配售协议签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22.90港元折让约6.99%;

(ii) H股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包括该日)止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约23.38港元折让约8.90%;及

(iii) H股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包括该日)止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约23.56港元折让约9.57%。

净配售价(于扣除配售佣金及开支后)约为每股配售股份21.06港元。

配售价由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公平磋商后协定,并经参考(其中包括)上述最近H股交易价格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售价及配售协议之条款均属公平合理,并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6、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独立性

据本公司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据本公司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由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于完成后,预期概无任何承配人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7、配售条件

配售须待下列条件于交割日上午9时30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达成或获豁免(仅就下文c及d项而言)后,方告完成:

(a) 就发行及配售配售股份取得所有有关中国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且该等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其后于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撤销相关上市及批准);

(c) 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以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中国法律意见,且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向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中国法律意见;

(d) 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顾问以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香港法律意见,且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向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交付香港法律意见;

(e) 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美国「无须登记」的意见,且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向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美国「无须登记」的意见;及

(f) 交付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和配发配售股份的批准副本予各配售代理。

8、终止

尽管配售协议中有任何规定,如果:

(a) 出现、发生或实行:

(i) 任何配售代理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现有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其解释或运用的任何变化(无论是否为永久性)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无论是否为永久性);或

(ii) 配售代理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国、英国、欧盟或美国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任何灾难、政府行动、罢工、劳资纠纷、封锁、火灾、爆炸、洪灾、地震、民众骚乱、经济制裁、流行病、疫情、传染病暴发、敌对行为爆发或升级、恐怖主义行动和天灾)或香港、中国、英国、欧盟或美国宣战或进入紧急状况或灾难或危机的声明;或

(iii) 配售代理认为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当地、国家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工业、财政、监管、货币或市场情况(包括而不仅限于股票和债券市场、货币和外汇市场、银行间市场及信贷市场的行情)的任何变化(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

(iv) 配售代理认为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当地、国家或国际证券市场行情或货币汇率或外汇管理的任何变化(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

(v) 在配售期内暂停或实质性地限制本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非是由配售造成的);或

(vi) 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时候因特殊的金融状况或其他情况而出现的禁止、暂停或实质性的限制通常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及/或纽约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或证券;或

(vi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开始对任何董事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宣布准备采用该等行动;或

(viii) 税项出现对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涉及可能变化的动向;或

(b) (i) 任何配售代理得知出现违背配售协议中本公司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情况;或(ii) 在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后及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现的任何情况,如果假设于配售协议日期之前发生或出现将使任何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实或与事实不符;或(iii) 本公司严重违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协议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

(c) 整个集团的业务、总务、管理、前景、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情况出现任何变化或涉及可能变化的任何动向或出现会影响到整个集团的业务、总务、管理、前景、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情况的任何变化或涉及可能变化的任何动向(在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前向公众披露的情况除外)且配售代理经与本公司协商(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后认为该等变化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则配售代理在任何此类情况下都可以在交割日上午8时(香港时间)前任何时候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终止配售协议,而不必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9、完成配售

待达成上述条件后,配售预期将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10、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诺,除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协议签署日起直到从交割日起计满180天为止,在此期间,本公司不会且不会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未经各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

(a) 对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权益、可转换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权益的证券、可对H股股份或H股股份权益行使或与其交换的证券或实质与H股股份或H股股份权益相同的证券进行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对之进行邀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予可用于对之进行认购(无论是有条件认购、无条件认购、直接认购、间接认购还是其他认购)的任何认购选择权、认购权或认股权;

(b) 同意(无论是否有条件)达成或实施与以上(a)项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

(c) 宣布有意达成或实施以上(a)项或(b)项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承诺对配发及发行A股并无限制。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根据一般授权至多可发行306,970,400股H股,其中将根据配售发行276,272,00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股份。

配售已获董事会批准。配售毋须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三)监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有关中国监管批准,即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股份地位

于发行并缴足股款后,配售股份将在所有方面与于完成时之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于完成之后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权利。

(五)进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认为,配售乃扩大本公司股东基础及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筹集资金之良机。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获悉数配售,合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将约为5,884,593,600.00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配售佣金及开支后)预计将约为5,819,392,302.91港元。本公司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六)过往十二个月的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12 个月概无通过发行股本证券筹集任何资金。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经营许可证》(批准号:商秩批[2013]1095号),公司首批获批直销区域、直销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为准。

公司取得直销经营许可后,可以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取得直销牌照到直销业务正式上轨道尚需一段时间,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推广和管理控制等诸多方面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2014-004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知,上海淮矿于即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1月7日,淮南矿业委托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2,095,98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56%;上海淮矿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000,99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3%。上海淮矿本次增持21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9%,平均价格3.115元/股。本次增持后淮南矿业(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20,307,97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90%。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认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未来中国资本市场长远走势的乐观判断及看好芜湖港的未来发展,通过增持以表达对芜湖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淮南矿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即2014年1月7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发布了《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号),核准平安银行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3,384,991股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后,于2013年12月30日向平安银行缴纳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认购平安银行1,323,384,991股A股股票,平安银行于同日确认全额收到上述认购款项。平安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2014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安银行总股本增加至9,520,745,656股,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平安银行约59%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详细情况亦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摘要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驻投资"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驻投资"(代码:12406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成交价格偏离债券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该三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7日起对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驻投资"(代码:124060)按照2014年1月6日的收盘价格予以估值,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将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7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7号),根据该批复:

1、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4、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